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四组）长期联席会议，会议选举李彦智先生、张志军先生、万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四组后）。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职工监事简历

李彦智先生：1968年10月生，河南濮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正处级）。历任义马煤矿工会宣教处文体部宣传干事，义煤集团工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有能源工会副主席（副处级）。

张志明先生：1971年5月生，河南南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历任义煤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科秘书，义煤集团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义煤集团干部部（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科长，大有能源纪委办公室主任，大有能源机电设备租赁站党支部书记。

万晓斌先生：1962年1月生，河南孟津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历任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财务部主任，大有能源内部审计部综合审计科主任、特聘师，生产厂审计科科长。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于2020年8月发行第一期优先股10亿元（优先股简称“阳煤优1”，优先股代码“380040”），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第一期发行的1,000万股优先股，涉及票面金额合计1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未支付的优先股息（4.8元/股）。

三、赎回时间
本次优先股赎回的时间为“阳煤优1”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3年8月17日。

公告编号：2023-030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拟于2023年8月17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共计48,000,000.00元（含税））。

五、赎回程序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部门审批以及市场情况，全力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本次赎回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23-027号）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保荐商为“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8月9日完成发行，8月10日起交易，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
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承销商为“发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3年8月9日完成发行，8月10日起交易，并于2023年8月11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泰国际酒店君豪大饭店
(三) 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50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人数 5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56,420,615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00.00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项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7日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召集人蒋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9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94人，代表会议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96.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郭抗先生已辞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凯先生为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与蒋威先生、倪先女士共同组成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970,507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附件：简历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8月-2008年2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审计部任助理审计师；2008年2月-2010年11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任高级经理；2010年11月-2021年6月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任业务董事、深圳一部副总经理、深圳三部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公司，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道中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魏自毓女士、独立董事朱宇生通讯表决。
3.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王凯顺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向Technoprobe S.p.A.出售其持有的FASTPRINT TECHNOLOGY(U.S.)LLC（其持有Harbor Electronics, Inc.100%股权）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同意授权兴森香港董事或授权人员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履行协议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办理相关法规核准、备案等所有手续。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6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快捷”或“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兴森香港”）出售其持有的FASTPRINT TECHNOLOGY(U.S.)LL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其持有Harbor Electronics, Inc.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翠萍女士主持。
(五) 会议召集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确认公司于2022年度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郑雅平、刘友道、段爱莲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8月24日14:30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以传真、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二)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三)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及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 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朝广先生主持。
(五)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相关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雅平、刘友道、段爱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魏翠萍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魏翠萍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合法合规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魏翠萍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三)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议案；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总数，超过其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种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方可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会议时间、地点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本人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通过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定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61000107
邮箱:meiyazq@163.com

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起止日期
A股	680107	680,389.97	2023/03/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1. 本人或授权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通过电话、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姓名、股账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定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603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10-61000107
邮箱:meiya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数：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码：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要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100%股权）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兴森香港拟向Technoprobe S.p.A.（以下简称“Technoprobe”）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echnoprobe S.p.A.
2.成立时间：1996年
3.注册地址：Via Cavalieri di Vittorio Veneto, 223870 Comusasco Lombardone, LC (意大利)
4.股本：601万欧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控股股东：T-PLUS S.p.A.
6.主要业务：设计、开发和生产用于测试芯片的探针头。
7.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818
负债总额	129,843
归母净利润	736,530
资产负债率	1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8,029
净利润	207,228
净利润	217,884

8. 关联关系：Technoprobe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Technoprobe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FASTPRINT TECHNOLOGY(U.S.)LLC
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 的资产为 Harbor Electronics, Inc. (以下简称“Harbor”)，Harbor 主要从事半导体测试板的设计、生产、贴装及销售。
2. 注册号：201022810118
3. 场所：3021 KENNETH STREET, Santa Clara, CA 96064, USA
4. 总经理：蒋威
5. 成立时间：2010年9月13日
6. 注册资本：10万美金
7. 产权及控制关系：本次交易前，兴森香港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目标公司为兴森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8.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71,006	34,562,666
负债总额	5,446,677	5,407,383
净资产	29,324,329	29,145,31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89,386	10,082,076
净利润	2,558,286	-177,742
净利润	1,911,611	-179,680

9.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目标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10. 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争议、仲裁或诉讼事项，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目标公司的完整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以及因任何担保、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限制股东权利行使之情形。
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方
买方：Technoprobe
卖方：FASTPRINT HONGKONG CO.,LIMITED兴森香港
交易的标的：FASTPRINT TECHNOLOGY(U.S.)LLC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基础价格为49,999,999美元，扣除费用后为47,258,815.98美元。
3. 支付方式：46,258,815.98美元在交割日（即股权购买协议签署日）后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兴森香港的银行账户；1,000,000美元支付至兴森香港和Technoprobe名下指定银行托管账户中，在交割日24个月后进行不定期款项事项划拨。
(股权购买协议)以最终签署的版本为准。
五、其他相关安排
1.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2. 兴森快捷前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森快捷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FASTPRINT TECHNOLOGY (U.S.) LLC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广州基地已建成半导体测试板生产线，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半导体测试板业务的布局，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带来2,000万美元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